**苏 州 市 虎 丘 区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2〕苏虎府行复第35号

申请人：周某某，女，汉族

住所：\*\*\*\*\*\*\*

被申请人：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苏州市高新区锦峰路188-3号5号楼。

负责人：沈宇亮，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对其举报某有限公司涉嫌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的产品一案作出的结案反馈不服，于2022年5月20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2年6月17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22年4月20日做出的举报编号为1320505002022032867509940的未完全履行法定职责便结案的行政行为，并责令重新作出处理。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2022年3月4日在天猫平台店铺“某专卖店”，支付5.8元购买了“一次性吸管”一份。申请人于2022年3月5日签收快递，使用后发现存在问题，于2022年3月28日在12315平台进行举报。2022年4月20日，申请人从全国12315平台获悉已经结案。申请人对被申请人的回复不予认可。

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有：1.全国12315平台举报详情截屏一张；2.消费者投诉举报书；3.全国12315平台实名认证信息截屏一张；4.某有限公司天猫网店经营者相关资质信息截屏一张；5.订单截图一张；6.产品及产品包裹照片各一张。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的处理程序合法。2022年3月28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称其在某有限公司天猫平台店铺“某专卖店”购买的“一次性吸管”一份，材质宣称PP材质为不可降解性材料，产品有明显刺鼻气味以及商家无法提供《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要求检测所有项目的报告等涉嫌违法。2022年4月18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依法对被举报人某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2022年4月19日，被申请人依法进行立案，并于当日将立案决定向申请人作出反馈。后经进一步调查，被申请人认为被举报人不存在申请人所称的违法事实，遂调查终结。2022年4月20日，被申请人在投诉举报平台向申请人作出反馈。二、被申请人对举报事项的处理，证据确凿，事实清楚。针对申请人举报的问题线索，被举报人向被申请人提供了被诉产品同批次最终出厂检验报告、独立纸包可弯吸管检验报告、吸管检验报告以及生产商主体资格证照与情况说明材料。上述独立纸包可弯吸管检验报告与吸管检验报告均显示，“感官要求”检验项目判定为“符合”，两份报告的检验依据均包含GB4806.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另外，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相关塑料制品禁限管理细化标准（2020年版）》政策文件中，明确将一次性塑料吸管的禁止、限制使用行业限定为餐饮业。综上，请求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有：1.投诉举报材料复印件；2.案件来源登记表；3.立案审批表；4.全国12315平台立案反馈答复截图；5.案件终结报告；6.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7.结案审批表；8.全国12315平台结案反馈答复截图；9.现场检查笔录、证据提取单；10.询问笔录；11.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12.生产商营业执照及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13.一次性吸管进货单复印件、品牌方营业执照复印件；14.产品最终出厂检验报告复印件、生产商情况说明、检验报告复印件、检验报告复印件；15.《相关塑料制品禁限管理细化标准（2020年版）》政策文件复印件。

经审理查明：

2022年3月28日，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进行举报。申请人认为其于2022年3月4日在天猫店铺“某专卖店”（企业名称为“某有限公司”，下称被举报人）支付5.8元购买的一次性吸管，为不可降解性材料，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且产品有明显刺鼻气味。同时，被举报人无法提供《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要求检测所有项目的报告，侵害了其知情权。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依法对被举报人进行调查，并将处理结果和相关产品的证明报告以12315平台网站文字回复和书面邮寄信函回复两种方式回复申请人。

2022年4月18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进行现场检查。经现场核查，被举报人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XX路X号为其办公场所；据被举报人的法定代表人所述，公司产品订单均由南京仓库发货；现场未发现被诉商品。

2022年4月19日，经内部审批，被申请人对举报事项予以立案。同日，被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向申请人告知了立案情况。

2022年4月19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进行询问并制作了询问笔录。询问过程中，被举报人法定代表人认定被诉商品为被举报人销售，但某日用品有限公司为生产商，且由品牌方某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发货到南京仓库。被举报人法定代表人称其商品都是在出厂检验合格之后才销售的，根据生产商和品牌方提供的检验报告，检验项目“感官”判定结果都是“合格”，检验依据是GB4806.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且其销售的产品外包装上都印有“合格证”标识。被举报人提供了生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生产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服务清单》、《产品最终出厂检验报告》、生产商《情况说明》、《检验报告》、《检验报告》等材料。

经调查，被申请人认为，被举报人销售的“一次性吸管”进货来源合法，产品标志齐全，检验报告中的各项检验项目均符合标准，符合《相关塑料制品禁限管理细化标准（2020年版）》政策文件规定，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被举报人违法事实不能成立。2022年4月20日，经内部审批，被申请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决定对举报事项不予处罚。同日，被申请人通过12315平台将办理结果告知申请人。

另查明，国家日用小商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显示，某日用品有限公司的独立纸包可弯吸管的感官、标签标识等检验项目均符合GB/T 24693-2009《聚丙烯饮用吸管》、GB 4806.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的标准要求；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报告》显示，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检验的吸管所检项目符合GB/T 24693-2009标准要求。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证明。

本机关认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平台内经营者的违法行为由其实际经营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被举报人作为天猫店铺商家，住所地和实际经营地均位于苏州高新区，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负有处理职权。

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2年3月28日收到申请人提交的举报，于2022年4月19日立案调查，并于同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将立案情况告知申请人，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被申请人收到举报后，对被举报人依法进行了调查。案涉吸管经相关部门检验检测，质量符合国家标准，故申请人举报的违法事实不成立。被申请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对被举报人不予行政处罚，符合规定。被申请人依法进行了调查并将不予处罚的处理结果告知了申请人，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2年4月20日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2年8月11日